“公务员热”降温还远远不够

□海洋 新京 漫画/文

12月5日,2011年度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笔试在全国同时举行。在解析这次公务员考试新特点的时候,国家公务员局考试录用司司长聂生奎提到一个现象——“公务员热”首现降温趋势。

据报道,这次公务员考试通过资格审查的报考人数为141万,比去年少了3万人;最近报名确认参加考试的人数为103万,比去年少了1万人。降温的原因主要有三个:一是随着中国经济形势的好转,就业问题有所缓解,人们的就业选择更加多样化了;二是很多人在报考时更加理性,不再抱着凑热闹的心理;三是中央机关及其省级直属机构85%以上的职位要求有两年以上工作经历,一些大学毕业生还没有做好到县级以下基层工作的准备,放弃了报考。

数据有时很具象,有时又很迷惑。事实上,只要看看这次“国考开幕”人潮涌动的壮观场景,还有报考与录取为63.6:1的比例,特别是某个职位高达4961:1的激烈竞争,恐怕这样的数字“降温”还远远不够。

现在,催发“公务员热”的制度土壤依旧存在,公务员考试热得发烫的肇因未曾得到有效消减。这决定着,这一次公务员考试的报考与参考人数略略下降,不足以充当进入降温通道的开始符。

公务员之所以成为最热门的职业,说到底,就是其维系的权力、利益与尊严,与其他职业相比,往往具有显著的社会优势。就像一些报考者说的那样,“公务员现在已经不是铁饭碗了,它是金饭碗”;“生老病死都有国家管着,你还担心什么?”由此,公务员考试成为比高考还难的“国考”,令人趋之若鹜。

“公务员热”和保障普通劳动者的权利与利益,实质上是“此消彼长”。本应公民的权利很大,公务员的权力很小;本应是民间富裕,而政府的每一分支出都很“吝啬”。因此,要让公务员热实质性降温,关键还是要让普通劳动者的权利更坚实,依靠诚实劳动也可以获得体面而富足的生活。

这需要进一步扩大就业渠道,让举步维艰的收入分配改革尽快变成现实。解决就业和藏富于民,中小企业与民营经济部门是主力军,而收入分配改革年初本来是“呼之欲出”,现在却变成了“深藏不露”。这些情况,都应该得到改变。修正失衡的经济结构与发展方式需要有实际行动及效果。

另一方面,政府也应该积极推动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改变目前公务员与企业员工在养老、医疗等方面的二元体制。从社会福利制度上,消除公务员与其他工作岗位之间的差距。

简单依据考试人数下降来界定“公务员热”进入降温趋势,或许言之过早。要想让“公务员热”真正实现降温,关键还是要看能不能实现对权力的有效制约,能不能真正赋权于民还权于民,能不能真正通过收入分配改革等举措来让普通劳动者活得更有尊严。

个税改革要一步到位

□刘义昆

针对收入分配焦点问题,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院长迟福林表示,“十二五”期间,要继续结构性减税,进一步提高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改变个人所得税以工薪阶层承担为主的局面,降低低收入者的税负。(12月5日《新京报》)

不久前,财政部发布的数据显示,前10月全国财政收入中,税收收入62895.14亿元,增长22.6%;非税收投入8004.68亿元,增长13.6%。照此增速,今年全年全国财政收入超过8万亿元应无悬念。

在财政收入持续保持超常规增长的背后,是整个社会财富的分配失衡。据经济学家陈志武分析:从1995年到2007年,去掉通胀成分后,政府财政收入增长5.7倍,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只增长1.4倍,农民人均纯收入才增长1.2倍。在政府财政收入年年大幅攀升的背景下,在“十二五”“富民”的大趋势下,实施个人所得税改革,逐步建立健全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可谓正当其时。

个税改革必须指向社会公正,这早已经成为共识。鉴于改革的迫切性和复杂性,全国人大不仅应将个税改革纳入“十二五”规划纲要,也要通过提高个税起征点来缓解民众的“权利焦虑”——面对物价的持续上涨,相较于个税改革而言,提高起征点更容易使工薪阶层获得实惠。

还有多少未被“盗出”的“慰问清单”

□周明华

日前,四川天邦达建筑公司一份双节客户慰问明细表被曝光,被慰问者包括四川省建设厅、人事厅、国资委等单位54名官员,多名厅级官员被慰问金额为5000元。该公司一工作人员坚称,表格上没有收款人签名,因此不能证明钱已发出。目前明细单上多名官员拒绝回应,四川省纪委已介入调查。上级集团证实,慰问明细表是被人砸破车玻璃盗走的。(12月4日《新京报》)

这个就像当年在地铁口捡到一家机关公款出国考察实则旅游的报销账单一样的网友,之所以成为“网络人物”,引发网友热议,根本原因还是以这种“巧遇”的方式弄到“慰问清单”的机会实在太少。

俗话说,“节日到、官员倒”。这话虽有些以点带面、以偏概全,但还是反映出当前官场“礼尚往来”之风已颇为严重。该公司在送礼的行为露了马脚之时,慌乱中以“厅官未签字、礼便未送出”为由来脱清责任,实在让人笑掉大牙。当然,百姓对这种潜规则也只有无奈地笑一笑,可以说笑掉的大牙只能往自己肚里吞。试想:哪个吃了豹子胆的厅官,敢在一张行贿纸上签上大名,这不成了用烧红的烙铁烫自己的脚丫吗?要知道,五千元按刑法规定,是够丢下监狱的资格了。

逢年过节或碰上亲友之喜,送个小红包、讨吉利、表暖意,这本无可厚非,也是中华文化里的积极元素。然而,偏偏是一些身肩为民谋利职责的官员,却早已将此“发扬光大”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湖北“五毒书记”张二江为己推脱时就说接受贿赂是“礼尚往来”;重庆市市政委原宣教处处长薛亮过年一次就收来自一个人的红包10万元,他称“此系拜年礼,不必惊诧”;四川南充原副市长李斌也曾在受审公堂上“慷慨陈词”:这百万元系逢年过节,亲友送的……

酿就借“礼尚往来”之虚、行贪赃之实之风泛滥的主因,不外乎还是送礼者常有,而“眼随身走”的监督却虚置。反腐人员如何提高责任心、敏感性,死盯官员,让官员不敢贪不能贪;制度设计者如何使所有公权力都运行在通体透明的“玻璃房里”,这是反腐防腐工作的重要课题。如何惩戒“礼尚往来”,韩国政府用的是狠招,他们曾推出“一刀切”政策:若官员被发现受贿或贪污,无论涉案金额大小,都将开除公职。

所以,我们不妨学学韩国的这种防腐狠劲,尽快扩展我们的防腐触角,将端口充分前移,让权力得到全程监督,并尽快修改行政处分里的显得有些“温情脉脉、善解官意”的条款,少用诸如警告、通报、记过之类不痛不痒的处分。面对网友“捡到”的行贿大单不能再不动容,也要“一刀切”开除受贿者的公职。窃以为,这招定能震慑官场,让我们耳根清净,再也不用去听各种荒谬的“油滑回应”。

安置房不能这样闲置下去

□梁宇广

桂林市60多套安置房闲置10年,与政府不愿直面“搬迁难”密切相关。桂林市房产局相关负责人接受记者采访时却说:“这些都是国有资产,浪费就浪费吧,这是上级领导们的事,我们也无可奈何。”在房价过快上涨、不少群众为安居而焦虑之时,这种现象着实令人费解。

客观地说,这些住房闲置有拆迁补偿矛盾等现实问题,处理起来有一定难度,需要时间。但成批安置房一闲置就是10年,无疑是社会资源的巨大浪费。更重要的是,任由安置房长期闲置,搬迁群众安居问题的解决就会相应拖延,影响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和谐稳定。

住房问题事关社会公平和群众利益,政府有关部门不能以情况复杂为理由推诿塞责,迟迟不解决问题。据了解,桂林市60多套安置房闲置已经在当地百姓中造成不良影响。有市民认为,这反映了地方政府一些人只想做“太平官”,不敢依法行政。

一边是60多套政府安置房闲置10年,所造成的国有资产严重流失;一边是拒绝搬迁户的利益诉求,以及危房住户和周围行人的生命安全;还有参与城市改造的国有企业桂林市驰桂房地产开发公司因投入前期资金3000多万元,工程迟迟无法动工而步履维艰。这“三方困境”,都是当地政府必须直面的现实,容不得以种种理由置之不理。

民生无小事。地方政府应从群众利益角度多作考虑,从依法行政角度多作考量,认真寻求妥善方法,积极破解难题,换取一个相关居民、参与城市改造的国有企业和地方政府共赢的结局。

“QQ相约自杀”判决值得商榷

□朱巍

12月3日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法院对全国首例QQ相约自杀案作出判决,不仅判决自杀约定者张某承担百分之二十的责任,而且判决腾讯公司承担百分之十的责任。

从法律角度看,我认为本案判决结果值得商榷。

QQ本身属于即时信息沟通工具,在网民相互的通讯过程中,网络服务商仅为网民提供网络沟通平台,其本身没有义务、更没有权力对网民之间的沟通进行审查。网民之间的信息传递属于个人隐私范畴,网络服务商不能对聊天记录进行即时监控,在技术上也无法对多达数亿的腾讯用户进行随时检查。因此,法律对网站这部分责任是豁免的。

那么,是不是所有网络发生的侵权案件网站都不承担责任呢?答案当然不是。按照《侵权责任法》第36条规定,网民在自己权益被侵害之时有权通知网站采取必要措施,如果网站怠于采取措施阻止侵权的发生,那么这时网站就要承担相应的责任,这就是所谓的“通知规则”。

但是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如果有证据表明网站在没有得到通知之前就应该知道侵权的发生而未采取措施的,网站也要承担相应的责任。这些特定情况法律没有明确列举出来,按照我对《侵权责任法》的理解和国外成熟判例的研究,大致有以下几种情况:第一,对网民帖子进行了“置顶”或者“推荐”;第二,网站主动创设的讨论议题本身具有可责性;第三,将网民投稿以网站的名义进行过编辑或修改;第四,网站主动的转载行为。在以上几种情况中,法律之所以要增加网站的额外责任,就是因为网站对这些讯息存在主观因素,因此即使没有被“通知”,网站也要承担责任。

本案的情形不属于《侵权责任法》第三款规定的那些特殊情形,而且在事发之前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腾讯得到了任何人的“通知”,因此,腾讯在法律上不应该具有可责性。值得一提的是,本案判决依据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该决定是在2000年通过实施的,按照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最近通过实施的《侵权责任法》当然应该优先适用,而且按照《立法法》的规定,《侵权责任法》属于基本法,效力位阶当然高于那个十年前的《决定》。

为何那么多官员自认是“弱势群体”

□洪巧俊

一项问卷调查显示,认为自己是“弱势群体”的党政干部受访者达到45.1%。(12年5日《人民论坛》)

弱势群体一般被认为是贫困者、农民工、非正规就业者以及在劳动关系中处于弱势的人。对此,这些“喊弱”的党政干部显然不是不明白,他们之所以把自己归于弱势群体,说到底还是心理的弱势,心理的不平衡。当今是社会转型期,权力与资本的不断调整,导致社会排斥性体制的形成,社会阶层也随之快速分化。由于本阶层内的分化,处于相对弱势地位的都会形成“弱势心态”。

但是,有“弱势心态”的人,并不等于是真正的弱势。

一些官员“喊弱”,当然也不否定这部分人在特定情境时的无力感。法官穿法袍、警察穿警服到上级单位上访,这应是一种“无力感”,但这种在特定情境“无力感”的人,在公务员中却是极少数人。45.1%的受访党政干部“喊弱”,不仅仅是心灵的脆弱,重要的还是心理的不平衡,比如同在一个单位、同一种级别和职务,但由于分工不同,有的人工作轻松,还吃香的喝辣的,经济宽裕(灰收入多),有的人工作压力大,什么好处也摊不到,还常挨批,显然就觉得自己很弱势。这只是相对的。

还有,这个45.1%的群体“喊弱”,应是法制社会、网络时代舆论监督越来越强的结果,他们中的一些人不能像过去那样随心所欲地行使特权,想说什么就说什么,想骂谁就骂谁。监督和约束之下,难免有一种不适应,于是觉得自己“弱势”了。

10多年前,我在家乡县委工作时,乡镇干部可以打骂所谓的“刁民”,而“刁民”顶撞或反抗,就会被扣留和罚款,如今这种侵犯公民权益的事情就可能会受到处罚。比如王帅网上发帖揭批家乡政府大规模违规征地,遭到警方的跨省追捕,在以前抓了就抓了。最近的跨省刑拘王鹏案,相关人被处理,还被索赔精神抚慰金,在过去能从看守所出来就不错了。在我看来,有官员说自己是“弱势”,那是嫌自己权力还小,是对过去那种权力随心所欲的眷恋。从这意义上说,官员45.1%喊“弱势”,并不是坏事,这说明官员的特权在弱化,我们的社会在进步。